

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沪德党字〔2022〕11号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现就召开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紧紧围绕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来

进行，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二、方法措施

紧密结合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相关制度规定和任务要求，重点做好以下5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组织学习。在集中学习和党员自学基础上，党支部要集中组织党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打牢思想基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全会文件和辅导材料，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为他们“送学”、“补课”，并安排专人进行辅导，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二）认真查摆问题。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进一步找准问题。党支部和党员要主动征询，广泛听取上级党组织、工作和服务对象以及身边党员群众等反映和意见。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的问题，相互交换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新时代合格党员标准，主要看理想信念是否

坚定、看对党忠诚是否坚定、看责任担当是否坚定、斗争精神强不强，看自我革命是否坚定，全面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三）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根据党支部组织设置和党员人数，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形式进行。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在党员大会上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四）用好民主评议结果。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将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推荐遴选等方面重要参考。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通报表扬和褒奖；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倡导流入地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将流入党员一同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将有关情况和评定意见反馈其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察看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按照《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规定执行。

（五）认真整改落实。党支部委员会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报党委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党支部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组织领导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结合工作分工和基层联系点工作，指导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要认真组织实施、直接具体指导、抓好督促落实，派人列席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掌握对党支部和党员民主评议情况，督促党支部扎实抓好整改，及时发现问题、校准偏差、改进提高。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组织面对面开展，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或者党员流动外出、身体原因等不能集中组织参加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作出灵活安排，在确保信息安全、意见表达充分、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前提下，可以探索运用网络视频、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

四、具体要求

（一）完成时间：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2022

年 12 月 31 日底前完成。

（二）参加对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实施，支部全体在册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都必须自觉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评议。**预备党员要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三）民主评议党员的评定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优秀党员，以党员民主评议、组织考核的结果为依据，比例一般不超过支部在册党员总数的 30%。

（四）请各支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附件 1）、《民主评议党员测评汇总表》（附件 2），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会议纪要（附件 3）三份材料纸质版盖章签名，一并报送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马恒 电话：66504950

邮箱：maheng@shbangde.com

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党内外职务	
受过何种奖惩					
党员自我检视					
自我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div>				
党支部 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div>				
校党委 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报校党委审批后，原件留党委存档，复印件由所在党支部留存。

附件 2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汇总表

_____ 党支部

序号	姓名	评定等次				备注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每位党员同志的评定等次栏中选择相应等次打“√”，优秀比例不超 30%。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上交校党委，一份支部留存。

附件 3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会议记录

党支部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出席情况	应到___人，实到___人。		
缺席情况 (姓名、请假原因)			
主持人		记录人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主要内容			

注：本表请于会议召开后的一周内交至党委办公室。

党支部书记签名：

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
